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808號

原　　告　葉家誠

被　　告　鄧家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陳述：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1日駕車撞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致系爭機車受有損害（下稱本件交通事故），經估價系爭機車修繕費用共計23,750元。兩造於115年3月12日成立和解，被告願意賠償原告21,500元，並應於115年3月12日支付第一期價金12,500元，115年4月12日支付第二期價金9,000元（下稱系爭和解契約），惟被告僅給付第一期價金，經原告通知，被告表示拒絕給付第二期價金9,000元，須待原告自行墊付完成車體修後拍照傳給被告，再向被告請求，惟此與系爭和解書所載內容不符，爰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㈡陳述：原告說他要去修，想證明原告有沒有去修，原告不修

怎麼給他錢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、估價登記表、維修保養明細表、系爭和解契約、兩造對話紀錄為證（見北小卷第17-37、91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並非賠償修理其物所實際支出之修理費，故物被不法毀損後，僅須其物之價額減少，即須賠償其所減少之價額。至其物有無修理及其修理費有無實際支出均在所不問，此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所謂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自應適用該另有之規定辦理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毀損修復之價額，自不以實際修繕或已支出費用為前提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並無可採。原告依據系爭和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之第二期價金9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（見北小卷第49頁）翌日即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